



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附表	3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8222025BCS00011
2. 项目名称：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财政评审价：3991895.86 元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90000 元
6. 采购内容：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工期：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3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元）：不收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在招标开启解密后自行解密。

2、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入驻。

3、潜在供应商对招标公告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质疑，并将质疑函递交给代理机构。

4、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万荣县东大街

项目联系人：王丽娜

项目联系方式：15103598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水湾小区 1 号楼 21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598333373

电子邮件：cytx3373@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万荣县东大街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0359868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水湾小区1号楼21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598333373 电子邮件：cytx3373@163.com
5	采购预算金额（最终限价）	1、财政评审价：3991895.86 元，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90000 元 2、最终限价=财政评审价*（1-下浮系数） 3、投标报价超过最终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下浮系数根据项目实际设定，范围为2%~4%，于开标前由相关单位投票后取平均值。
6	工期	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xi.gov.cn)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1.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9000 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4. 开户名：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 行号：304181011066 账号：11761000000680596 5.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6. 采用非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将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件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7. 退还方式：电汇形式缴纳的，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用非电汇形式缴纳的，无须退还。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开标过程中，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完响应文件后，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开标时再行解密。（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5、请在投标系统“商务技术模块”上传完整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6、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7、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u>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磋商供应商地址：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 磋商供应商联系电话：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代理服务费。
19	资格审核资料及要求	见资格性审查表。 注：资格材料扫描件均要求清晰可见，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清晰致使评审专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⑥残疾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6、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无需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供应商账户对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超过规定的解密时间将无法解密、将失去投标资格。 本项目的磋商函及最终报价要求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发出。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附表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达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合方式予以澄清或在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平台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互矛盾的，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限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有差异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6.2 每一份响应文件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16.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6.4 电子版响应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需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须知表。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须知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

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由其授权委托代表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供应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G、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H、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I、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供应商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J、响应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 IP 地址，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 IP 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地；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技术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范围、工期、技术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备案后将合同报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

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文件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通过电子平台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供应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后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2. 财政评审价：3991895.86 元，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90000 元
3. 工期：6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 项目概况：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绿化面积约 49000 m²，主要包括：挖除部分原有苗木、绿篱及地表垃圾外运；新栽花卉（牡丹、月季等）、绿篱（大叶黄杨、金叶女贞、红叶石楠等）、地被植物（三叶草、二月兰、金叶佛甲草、玉簪、麦冬等）。
6.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
7. 养护期：2 年
8.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若为法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0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
- 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工期	工期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	其他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招标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10 分)
1. 投标人业绩（10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的相同/类似项目合同案例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项目指绿化工程，不分规模。 要求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等扫描件作为证明。
二、技术部分(60 分)
A、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12 分） 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得 1 分，共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B、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5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

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C、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12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包括实施前期、中期、后期保证措施、关键部位实施方法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 1 分，共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D、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10 分）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5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E、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8 分）

项目班子配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能介绍）、劳动力计划（至少包含劳动力组织、劳动力进场配置说明）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4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得 2 分，共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F、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4 分）

机械设备配置包括机械进场安排、机械配置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内容

缺失或有缺陷得 1 分，共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失是指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语句丢失、段落丢失、上下文丢失等问题，内容不完整，使得难以理解，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与本项目无关等。

G、创新产品和服务（4 分）

项目是否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选择的创新产品投报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或服务，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表》中明确，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注：经磋商小组认定，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三、价格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财库【2011】181 号、【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20】46 号、晋财库【2021】15 号、财库【2022】19 号、晋财购【2022】6 号文件要求，对残疾人、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中参加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备注：

1. 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应清晰地编入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务必注意：与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载明，否则不予认可。
3. 评审因素缺项或存在错误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审因素可记零分。
4. 计算每个磋商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以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得分为其最终得分。
5. 计算每个磋商供应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得分以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得分为其最

终得分。

6. 计算每个磋商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时以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为其得分，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若为法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营业执照；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6、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诚信投标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二、报价部分

*1、第一轮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项目实施方案；

4、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贵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
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运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第一轮报价表（格式）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万荣县人民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临时设施费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环境保护费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养护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llegible]

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明及资格证书（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造价员），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合同条款

(GF—2020—2605)

合同编号：WRZJ-LH-2024-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

合同编号：

发包人：____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____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六、预付款	2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2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3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4
十三、签订地点	4
十四、补充协议	4
十五、合同生效	4
十六、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5
14. 竣工结算	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8
16. 违约	29
17. 不可抗力	32
18. 保险	33
20. 争议解决	34

附件 1:	35
附件 2:	36
附件 3:	37
附件 4:	38
附件 5:	39
附件 6:	39
附件 7:	41
附件 8: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县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_。

养护期为_____个月。从苗木栽植完成，经初验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间。

实际开工时间推迟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行道树乔木成活率要达到100%，其他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5%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和《万荣县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万政发[2020]10号)(地方标准)中合格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00元)。合同价款包含苗木价款、栽植与管护期费用等。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形式:是指签约合同价不具有强制约束性。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是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和确认合同金额。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零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苗木规格及形态要求符合实际合同清单要求,苗木新鲜、健壮,根系发达,

树干挺直，树形美观，土球包装必须按规范包装、无病虫害。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单位苗木运输到位后，发包人安排专人验收后，方可栽植。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行道树乔木成活率要达到 100%，其他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3. 苗木种植成活率在 95%以上，未成活的应及时补栽补种；养护期内，施工单位要确保 100%的成活率。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行道树乔木成活率要达到 100%，其他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八、其他要求

严格按照绿化工程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承包方需注意施工安全，施工中引发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养护期间承包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按时除草，绿化带的整洁（无杂物），灌木的修剪、整形，乔木的定枝、定杆，苗木病虫害的防治，及时更换死亡苗木，保持城市容貌整洁美观；养护期间，如有整治、检查等特殊情况，承包方应积极配合随叫随到。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万政发[2020]10号文件、万政办发（2021）40号文件、万政发（2022）17号文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4102501290033X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0802MA0JWPBY5E

地 址： 万荣县东大街 地 址：

邮政编码： 044200 邮政编码： 04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59-4522279 电 话： _____/

传 真： 0359-452227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

工商银行万荣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0511039109200005266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纪要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核定、来往函件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如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联系电话 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

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主要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山西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18）；《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施工图设计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万政发[2020]10 号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万政发[2020]10号文件、万政办发（2021）40号文件、万政发（2022）

17号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蓝图及后期变更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提供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7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书面函件确认后的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红线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交通为场外交通。发包人对场外交通协助责任仅限于提供外部协调，并不承担费用及其他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5 因承包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因承包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规定的±5%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0“变更”部分要求，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经发包人书面核实确认后，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万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关权利及义

务。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验收、结算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负责，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决算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提供地下管线相关图纸。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所用水、电从指定的接入点接入，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原始地貌图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要求提交（含电子版）包括不限于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文件，并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因承包人提交文件存在缺陷、错误或遗漏而导致审核延误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执行过程中服从发包人、监理统一安排管理。

承包人若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应当主动通过本合同约定并书面告知发包人其属于中小企业。否则发包人不视同承包人为中小企业对待。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身份证号：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及义务，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与协调管理工作，全权处理本工程项目的一切事务。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工程施工全过程，且对工程的最终质量负有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确需离开施工现场需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随时对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记录在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 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及损失 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或超过批准期限迟延返回以及迟到早退缺岗，每月累计超过 5 次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另缴纳给发包人，同时无条件另行指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到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 1%承担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保证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按期到岗。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书送达七日内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项目经理未到位，按项目经理擅自离开违约责任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本款补充 3.3.6。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1%承担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1%承担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若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本约定进行分包的行为,除按本合同第 16.2.2 条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责令承包人立即终止分包行为并接管分包工程,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对于已经完成的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和评估,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和检测费用。

3.5.2 分包的确定

14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并负责整理保存相关监理资料归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万政发[2020]10号）要求。承包人应当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文件管理体系，及时整理、归档质量控制文件，定期向发包人提交质量控制报

告。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检测报告等。发包人有权对质量文件进行审核，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补充和完善。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杜绝重伤及轻伤事故。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若因承包人管理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罚扣及其他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加强安全责任和风险教育，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监管部门的罚款或对被侵权人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与本工程无关人员未经同意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遵守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无关人员擅自进行封闭现场或样区域的，造成施工或人员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及赔偿责任。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损失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山西省关于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调整等事项的通知》（晋建标字[2018]295 号）二级标准（基本标准）或以上要求。按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确保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市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发包人发出开工指令的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书面提供，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进行现场交验，并签字确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对于工程竣工日期、单位工程竣工日期或关键日期：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关键日期之前，或在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应日期的延长期限之前，或在发包人修改的相应日期之前完成相应的合同工程，则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人的损失，同时应为这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金额的计算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从应完成日期算起至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日期为止按天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施工计划延误合同工期达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
- (2) 连续 7 级以上的大风等自然灾害；
- (3) 洪水、三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4) 持续 2 天超过 38℃ 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 (5)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需求提供。按发包人及管理部门具体要求确定。主要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路面铺装材料、机电设备等。具体样品应在施工前15天提交发包人审批，样品应有清晰的标识并附有详细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及原产地证明。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工程。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所有与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施工围挡、临时道路、工地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给排水设施、临时电力设施、水源供应及恢复等。承包人还应承担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办理及租赁费用，并确保满足地方政府管理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临时设施内容。承包人应在相关批准手续办理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证明文件。所涉及临时设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余事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苗木运输到位后，发包人安排专人24小时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估价按照或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综合单价因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等清单组价明显偏离预算定额或市场价（包含但不限于承包方不平衡报价、组价工程量错误、单位换算错误等），导致综合单价超过预算定额或市场价±50%时，发包人有权根据计价规范、预算定额或市场价重新组价，并下浮中标浮动率后确认变更单价。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按国家相关预算定额或市场价重新组价并下浮中标浮动率后的单价执行；
- (5)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根据预算定额或市场价重新组价，按计价规范予以调增或调减单价，并下浮中标浮动率后确认变更单价。
- (6)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 (7) 若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无法按上述原则确定单价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提交变更报价，并附详细的计算书和支持性材料，由发包人组织审核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变更报价进行调整，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 (8) 所有变更必须履行完整的签证变更程序，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不予认可。凡未在隐蔽前完成签证的隐蔽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9) 变更预算经财政评审，出具的变更预算评审结论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可作为结算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执行万政办发〔2021〕40 号、万政发〔2022〕9 号等文件规定的变更流程。

(1) 相关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包括变更范围、内容、理由、工程量的增减、对合同价格的影响、对工期的影响等；

(2) 发包方组织相关单位勘察洽商，形成会议纪要，并各方签字。变更事项属于设计变更的，设计单位负责人一并参加，并出具变更图纸；

(3) 发包人编制变更实施方案（含变更预算），并组织专家论证。根据洽商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召开相关各方专题会议研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和工程变更申请报告；

(4) 按照《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程序的通知》（万政办发〔2021〕40号）要求，向县政府逐级申请呈报审批；

(5) 变更工程取得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报请财政对变更预算进行财政评审，并取得财政变更预算评审结论；

(6) 发包人下发变更通知，施工单位取得会签的变更通知单后按要求组织施工，监理人履行监理责任；

(7) 变更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自检合格，请发包人申请验收，并取得发包人的工程变更验收确认。

(8) 变更前不能准确计算工程量的，实行两次审批。第一次就变更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批，财政评审人员在变更工程实施实地跟踪勘测；变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编制变更预算，第二次就批准变更事项的预算价款进行审批。财政评审人员结合现场勘测结果，对变更预算进行评审，出具变更预算评审结论，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4.3 变更工程量计算及支付：

(1) 变更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照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办法，根据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尺寸、断面等方法计算实际完成的变更签证单内容的工程量，申报变更结算进度金额。

(2)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参照专用条款“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执行。

(3) 未经审批、未取得正式会签工程变更单的变更事项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10.4.4 关于变更认可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默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签证单等，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或认可。

(2) 所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明确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仅有监理人签字的变更文件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3) 因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实施的变更，承包人可先行实施，但必须在实施后 48 小时内补办书面手续并获得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需进行暂估价项目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暂估价项目采购方案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共同确认暂估价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暂列金额应专款专用，仅用于发包人批准的变更和其他不可预见事项。

(2) 承包人使用暂列金额时，必须参照合同变更流程申请变更，并明确从暂列金额中使用资金，未明确的不按使用暂列金额对待，结算时予以核减。

(3) 承包人使用暂列金额前，必须提交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理由，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4) 暂列金额的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并在工程结算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明细和支持性文件。

(5) 暂列金额中未使用的部分不归属于承包人，结算时应予以扣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等清单组价出现重大差异（包含但不限于承包方不平衡报价过高部分、组价工程量错误、单位换算错误等）导致综合单价过高，达到或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50%时，发包人应核实其综合单价的准确性，并根据招标控制价单价予以修正，承包人应同意修正。综合单价过低项目按低价结算，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应考虑到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

(2) /；

(3) /；

(4)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支付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山西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4（2）“其他”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4（2）“其他”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4（2）“其他”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 / 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支付；

☒其他：绿化工程竣工前，根据实施进度，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工程款可支付至已审核工程量的50%以内（含专用条款6.1.6安全文明施工费）；养护满一年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审核工程量的80%；管护期满，终验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机构出具评审结果、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结论后，根据结论调整结算金额付清余款。

上述“已审核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根据工程计量周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包括未履行变更程序发包人未签证的变更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支付申请报告，须有准确、明晰的计量明细表等依据，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提交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报金额。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内容符合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2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未验收或不合格，发包人实际占有、使用的，不视为发包人已验收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承包人在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说明已完成的整个工程的各项费用及支付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包括设计变更、签证单等。依据万政发[2022]17 号文件附件 1 的清单执行。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内审后提交财政部门评审、审计部门审计，并以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与承包人修正竣工结算文件。

本合同项目投标报价约定的税额为发包人承担的税额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时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税额减少，实际税额比本合同项目投标报价约定税额的减少部分在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总价款中扣减。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收到财政部门的评审报告、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后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因工程投资额较大、工程复杂程度较高等情况期满后未能完成审核，可与承包人协商延长审核期限。

承包人回复审核意见及双方沟通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 14 日内回复反馈意见，发包人收到反馈意见后，应在 14 日内与承包人对反馈意见进行沟通、协商。承包人逾期不回复视同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发包人根据审核流程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收到财政的评审结果、审计机关的结论并与承包人修正竣工结算文件后 2 个月内付款。期满后发包人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相关程序依据万政发[2022]17 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工程量及竣工付款申请金额应据实申报。为制约承包人虚报工程结算款项，双方约定以下措施：发包人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第三方机构审核费的基本收费（即按送审金额计算的收费）由发包人承担，效益收费（即按核减额计算的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存在发包人垫付情形，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最终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审计机关审计结论为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

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终验验收结算后 28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2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发包人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4 天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办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前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___%（≤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 保險；

☐其他：_____ / 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__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共 24 个月，自苗木栽植完成，经发包人初验收合格，由发包人出具验收合格单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收到养护通知时必须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人进行养护，发包人在养护期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养护范围和内容：绿化养护范围包括设计规定的绿化带宽度及新增工程量。绿化养护内容包括养护范围内的除草，绿化带的整洁（无杂物），灌木的修剪、施肥（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抹芽、整形，乔木的定枝、定杆，苗木病虫害的防治，及时更换死亡苗木，保持城市容貌整洁美观。

对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有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承担。

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施工单位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施工单位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养护期间，如有整治、检查等特殊情况，承包方应积极配合随叫随到。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需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但无相关具体违约责任措施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应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超过协商期限后仍未付款，以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从违约付款之日起至付清当期约定款项时为止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上限为未支付工程款的5%。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以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价款为基数，向承包人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不存在该类情况的违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顺延工期，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安排好暂停施工的相关工作。因发包人的主观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未及时通知承包人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承担损失责任，并按照损失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上限为未支付工程款的5%。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主观原因造成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承担损失责任，并按照损失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上限为未支付工程款的5%。

(7) 其他：发包人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根据违约性质、过错程度等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10%的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含不限于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工程进度付款结算依据、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情形，以及承包人需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但无相关具体违约责任措施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承担因转包或分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补救或赔偿，超出期限后承包人除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解除与转包或违法分包方的合同关系，并要求其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限期进行补救措施，同时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若承包人限期不能补救，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赔偿，超出期限后承包人除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限期实施补救恢复措施，补救恢复措施不能实施的，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损失结合合同约定进行评估，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损失，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赔偿，超出期限后承包人除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如工程质量问题构成重大质量缺陷，则违约金比例提高至 1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安全事故的：因承包人工程施工监管、安装的设备不合格或因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由此引发发包人产生纠纷的，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5)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限期实施补救措施，未能补救或补救后仍形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损失。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赔偿，超出期限后承包人除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

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施工计划延误合同工期达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工程缺陷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要求赔偿，承包人负有赔偿全部损失的义务和责任，并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赔偿，超出期限后承包人除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承包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丧失、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对承包人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按发包人的清算结果作为最终结清付款依据。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

（9）承包人交付工程或者合同终止履行后，承包人应将工地上的障碍物或者机械设备等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出现上述约定以外的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根据违约性质、过错程度等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5%—10%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情形同时发生两项及以上时，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 28 天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

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1) 由于适用法律的重大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直接不再合法，且该等变更或颁布在合同签订时无法合理预见；

(2) 突发的、严重影响工程施工且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社会性、群体性事件，且该事件已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重大突发事件。

不构成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的气候条件、市场价格波动、材料供应紧张、劳动力短缺、承包人工作安排不当、分包商或供应商的延误、承包人财务状况恶化等。承包人主张不可抗力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据和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设计保险、工程施工保险，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保险单原件交发包人备查，保单中应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不低于工程总造价，保险有效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意外伤害保险。

在不限制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承包人应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以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发包人可能选择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为共同被保险人，该保险应涵盖共同被保险人在工地现场附近（包括临时设施）因执行本合同而导致或引发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或有形财产损失等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保险期间应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为整个工程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本保险的投保金额应不少于每次事故100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___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和《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万政发[2020]10

号) (地方标准) 等相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就

绿化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万政发[2020]10号)文件执行。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和《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万政发[2020]10号)(地方标准)中合格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 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 从工程初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万政发[2020]10号)文件执行。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万荣县东大街

地 址：

电 话： 0359-4522279

电 话： _____ /

日 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万政发[2020]10号）文件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____ / ____ 年；

其他防水工程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24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万政发[2020]10号）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4102501290033XA

地 址： 万荣县东大街

地 址：

邮政编码： 0442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359-452227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万荣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0511039109200005266

账 号：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地 址： 万荣县东大街

电 话： 0359-452227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